附件2

考 生 守 则

一、考生必须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（现场审核时已盖有人事专用章），在规定时间内应试，违者以弃权对待，取消应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在规定时间到指定考点报到参加抽签，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，7:10抽签开始，届时未到达的，从剩余签号抽签决定考生顺序号。7:40仍未到达的考生，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资格。考生进入考点，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。面试抽签后，在候考室、备课室、试讲室、候分室、宣分室等仍携带通讯工具的，视为违纪，取消资格。

三、考生进入备课室、试讲室只准报本人抽签号和学科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的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工作单位等信息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四、考生在候考室和候分室，不得大声喧哗和随意出入。

五、考生试讲结束后，由导引员引领到候分室等候，待公布成绩后，马上离开考点。

六、考生应认真阅读有关规定，遵守考场规则，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若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将按规定进行处理，并记入考试诚信档案库。涉嫌违法的，将移送当地公安机关，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